

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設置要點

88.07.30 八十七學年度第十九次行政會議通過
88.10.08 八十八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2.01.16 九十二學年度第十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.11.04 一百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

- 一、國立交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配合教育部頒訂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之精神與相關規定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，成立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校務基金募款策略規劃及進度監督。
 - (二)校務基金募款工作之推動。
- 三、本會組織如下：
 - (一)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，由校長遴聘熱心校務發展之校內、外人士擔任，得視需要增聘委員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
 - (二)本會置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各一人。召集人由校長兼任，執行秘書由策略發展辦公室執行長兼任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會各決議事項，經提行政會議報告後，送交有關單位執行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